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 1,000,000 港元。待售股份為 Asia Ligh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本公司於 Asia Light 之全部權益。

鑑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差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批准出售事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獲得(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買方為本公司在商業上熟人引薦的。

買方亦曾購入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 Temuj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I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 2,105,000 港元將 Temuj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I Limited 售予買方。Temuj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I Limited 主要持有 Ergomics Co., Ltd (「**Ergomics**」，一家於韓國成立之公司) 約 15% 股權權益，Ergomics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等離子離子束處理器的產品和設備，截於出售當日，Ergomics 賬面值約 2,104,000 港元。

除上述出售外，買方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根據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待售股份為 Asia Ligh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本公司於 Asia Light 之全部權益。

待售貸款指出售集團於完成時欠付本公司之貸款全數，其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作為參照用途，根據出售集團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待售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 5,100,000 港元。

###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現金 1,000,000 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i) 買方於簽訂協議日期已支付本公司現金 100,000 港元免息可退回訂金；及
- (ii) 餘額 900,000 港元，買方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 3 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根據協議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釐定。本公司董事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出現更換，現有董事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之目前業務及財務資源，由於與早前預期有別，根據該出售集團過往幾年之表現，董事會認為投資於 ILC Co., Ltd. 從商業考慮上並不可行。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 (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已獲遵守。

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任何條件，則協議將再無效力，而協議訂約方其後概無就協議對另一方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待售股份之買賣及待售貸款利益與權益之轉讓須同時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 3 個營業日內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Asia Light 為一家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sia Light 主要資產為投資於 Temujin Korea (一家於韓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emujin Korea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投資於 ILC Co., Ltd. (一家於韓國成立之公司)之 20%股權權益，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和經營自助硬幣點算機，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業務。投資於 ILC Co., Ltd.已相應列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可出售財務資產。

按照出售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 9,700,000 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 5,900,000 港元。

按照出售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約 2,900,000 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 1,800,000 港元。

按照出售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約 1,000,000 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約 3,500,000 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目的在於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根據出售集團過往年度業績表現及淨負債，董事會擬出售於韓國的投資項目，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大中華區的投資項目。

經考慮出售集團之表現不盡人意及藉着出售事項之機會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投資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地區，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Asia Light 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收益約 1,700,000 港元，此乃經參考代價、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綜合淨負債約 2,700,000 港元，待售貸款約 5,100,000 港元及回撥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約 3,100,000 港元之相差計算出來的。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時之賬面值而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保留用作其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用作投資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須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具體投資計劃。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差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批准出售事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獲得（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Asia Light」	Asia Light Limited，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完成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者
「訂金」	買方於簽署協議日期已支付予本公司現金 100,000 港元免息可退回訂金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本公司向買方轉讓待售貸款
「出售集團」	Asia Light 及其附屬公司 Temujin Korea
「大中華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之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湯偉明先生，獨立第三方
「待售貸款」	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欠付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債項，作為參照用途，待售貸款之結欠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約 5,100,000 港元
「待售股份」	Asia Light 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1 股普通股，為 Asia Ligh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mujin Korea」	Temujin Investments Korea Co., Limited，一家於韓國成立之公司，由 Asia Light 全資擁有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澤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輝先生（行政總裁）、張穎輝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奕標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鄧炳森先生及龍子明先生。